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其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終止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 配售價	151,878	85,018	113,657	350,553	0.36	0.43
按每股股份0.88港元之 配售價	151,878	137,133	113,657	402,668	0.41	0.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878,000元，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故並未作出調整。
- (2)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0.88港元，分別為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值及最高值，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配售費用總額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477,000元)，未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售回股份金額人民幣113,657,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之會計師報告。根據富安認沽期權、DF認沽期權及GL認沽期權，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後，該等認沽期權須終止。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並根據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980,000,000股股份達致，惟並無慮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港元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兌換。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